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中文譯本)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E,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吳靄儀議員

吳主席：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豁免問題

昨日來函收悉，謹此致謝。

周一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主要處理與財政相關的事項，本人在會議上僅簡要提及格蕾絲·穆加貝夫人一案。本人和同事將樂意出席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周一（2009年3月30日）的會議，就本案作進一步解釋。

但是，有見來函第二段所述之觀感並未確切反映本人當日的陳述，故希望在此率先提供以下資料：中央人民政府已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格蕾絲·穆加貝夫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享有豁免和不受侵犯。該條例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並公布於《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適用於香港。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如下：

“下列人員享有在中國過境或者逗留期間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三）經中國政府同意給予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的其他來中國訪問的外國人士。”

中央人民政府並且表示，格蕾絲·穆加貝夫人所享有的特權與豁免包括該條例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刑事管轄豁免。

順頌
時祺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

2009年3月25日

副本送：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